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
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F2023-126

采购单位：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海南宇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17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部分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30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YF2023-126
- 2、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68,889.01 元
- 5、最高限价：¥3,768,889.01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7、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1.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人民币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502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502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 3.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 3.3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公告发布媒介：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73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898-63221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号楼 502 房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898-32851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898-328511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NYF2023-126 |
| 3 | 采购人 | 名 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898-63221853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898-32851150 |
| 5 | 采购预算 | ¥3,768,889.01 元 |
| 6 | 投资模式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资格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p> <p>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6 、 供 应 商 在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7、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p> <p>1.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
| 8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
| 9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1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户 名：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账 号：46050100333600001217 用途注明：HNYF2023-126 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2023年6月12日10点00分</u> （北京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和 word） |
| 1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8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10600091000601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备 注： HNYF2023-1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0 |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p>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7.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5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服务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响应报价的成本分析与合理性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

的U盘，格式为PDF和word，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外，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正面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

证原件；若为法人代表亲临开标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相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NYF2023-126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文城片区、清澜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后，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市环卫局现负责路灯维修管理、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青山岭垃圾场清理和维护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等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平稳顺利推进，现拟采购环卫业务工作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主要是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二)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成交供应商为采用人员服务单位，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与采购单位就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

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6) 成交供应商经常性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 10%。

(四)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服务要求及时安排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到岗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为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付的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五) 工作时间

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六) 岗位设置及薪酬标准

岗位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 1、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用工服务需求。
- 2、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用工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招聘事宜。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 3、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成交供应商推荐的环卫业务工作人。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录用及环卫手续。
- 4、成交供应商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单位。
- 5、采购单位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 6、成交供应商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调换环卫业务工作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七) 服务责任

- 1、因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协助采购单位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2、成交供应商挪用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成交供应商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二)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成交供应商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三)采购单位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四)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六)项目履行期内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但必须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和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环卫业务工作人员。

- 1、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约定无法履行的。

(八)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被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

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

(九)成交供应商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六、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提供环卫管理服务。

(二)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变聘请工作人员管理方式的批复》(文府函〔2020〕351号)批复的61人数范围内安排设置,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目前现有人数安排,因客观原因,每月人数由市环卫局审核确认。

(二)成交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或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环卫服务项目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九、其他

(1)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服务标准不高于95元(含95元),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人数数量进行结算。

(2)残保金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缴到税务部门。

十、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 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YF2023-126

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 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YF2023-126）（以下称磋商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需求

| 品目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单位：元)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主要是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开展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二)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采用人员服务单位，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入职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环卫业务工作

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 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与甲方就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甲方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6) 乙方经常性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甲方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要求

- 1、乙方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符合甲方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 2、乙方须保证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10%。

(四) 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服务要求及时安排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到岗工作。
- 2、乙方须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3、乙方须为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 4、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甲方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付的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 5、乙方提供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五) 工作时间

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六) 岗位设置及薪酬标准

岗位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 1、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用工服务需求。
- 2、乙方收到甲方用工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招聘事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 3、甲方对乙方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环卫手续。
- 4、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甲方。
- 5、甲方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乙方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甲方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 6、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甲方。
- 7、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乙方调换环卫业务工作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七) 服务责任

- 1、因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 2、乙方挪用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四、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管理

- (一)乙方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 (二)甲方的性质要求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 (三)甲方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乙方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四)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甲方。

(六) 项目履行期内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但必须向乙方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和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环卫业务工作人员。

- 1、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约定无法履行的。

(八) 乙方全权负责被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甲方备案。

(九) 乙方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五、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提供环卫管理服务。

(二) 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六、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变聘请工作人员管理方式的批复》(文府函〔2020〕351号)批复的61人数范围内安排设置，乙方中标后需按目前现有人数安排，因客观原因，每月人数由市环卫局审核确认。

(二) 乙方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或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七、管理服务费

(1) 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服务费标准不高于95元(含95元)，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人数数量进行结算。

(2) 残保金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缴纳，由乙方负责代缴到税务部门。

八、价款结算：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环卫服务项目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九、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__%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__%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__天仍不能解决，应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磋商文件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磋商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的成本分析与合理性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一）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F2023-126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服务指标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各项服务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服务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为满分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 |
| 2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管理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信息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1-15 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无法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 6-10 分；</p> <p>(3) 方案存在缺项或针对性弱、无法满足指标要求，得 0-5 分。</p> | 15 |
| 3 | 人员培训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8-10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及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及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p> | 10 |
| 4 | 日常管理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强，得 8-10 分；</p> <p>(2) 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4-7 分；</p> <p>(3) 管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差，得 0-3 分。</p> | 10 |
| 5 | 人员更换及遣散处理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更换及遣散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更换、项目合同到期终止人员遣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性较强得 8-10</p> | 10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分； (2) 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可操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3) 方案整体内容不完整或可操作差或可行性不强得 0-3 分； | |
| 6 | 突发情况 应急响应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预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 7-9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 | 9 |
| 7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8 | 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 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F2023-126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 应 函

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YF2023-12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YF2023-126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 (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 并对所有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列入下表, 如有遗漏、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 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将视为虚假应标, 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此表为样表,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 按照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要求列入, 并在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对用户需求进行逐一应答, 否则视为不满足。

五、供应商资格

1、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1、最终报价为：

| | | |
|-------------|----|--|
| 最终报价 (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带至磋商现场填报

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HNYF2023-126]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收 收 款 单 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系人 |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注：1、未成交供应商及时向我司提供海南省资金往来(暂收、暂付)专用凭证（省外供应商可提供收据），以便我司退付保证金。
-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3、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 4、开标现场需单独交付代理机构。
- 5、附转账凭证。